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睿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育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睿廷准予解除限制住居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曾睿廷（下稱被告）係因警局誤植相似地址，致原審通知不到，予以通緝，被告實際居住於限制住居地，從未變更，自始無逃亡之虞，無限制住居必要，又本案業經本院判決，被告不再上訴，請求解除對被告之限制住居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是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合法通知未到庭，通緝到案後，被告於訊問時表示偵查中講錯住址，原審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無羈押必要，逕裁定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5樓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裁定及附件、限制住居書附卷可參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58號卷第151至159頁、165頁）。而被告上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

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在案，被告不服量刑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全案情節及已審理終結，復斟酌被告目前在臺灣地區有固定住居所，限制住居後均有遵期到庭，其在原審即受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、罰金刑之宣告，且本院再量處較輕之刑，其逃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不高，若將被告解除限制住居，應無執行之困難，故認已無限制住居之必要，被告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